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大角嘴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Tai Kok Tsu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九龍大角嘴道148號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148 Tai Kok Tsui Road, Kowloon, Hong Kong.

3. 宗旨

加強家長與教師、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和合作，並共同合力促進和改善本校學生之教育事宜。

4. 會員

4.1 會籍

4.1.1 名譽會員

本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社會賢達、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任本會名譽會員。

4.1.2 當然會員

本校校長、教師為當然會員。

4.1.3 基本會員

4.1.3.1 凡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需成為基本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若學生中途離校或畢業，其家長或監護人之會籍會自動終止。

4.1.3.2 若會員有數名子女就讀本校，其會員資格祇作一單位計算。

4.2 權利

4.2.1 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動議、表決、選舉、被選權。

4.2.2 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類活動。

4.2.3 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活動的權利。

4.3 義務

4.3.1 凡會員必須遵守會章，依從會議之決定。

4.3.2 基本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4.3.3 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4.4 紀律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

4.4.1 違反本會章程。

4.4.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罪者。

4.4.3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者。

## 5. 會費

- 5.1 會員必須於每年九月繳交年費。
- 5.2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每學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 5.3 會費金額的修定由常務委員會商議後，提交會員大會決定。
- 5.4 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5.5 所收會費用以發展會務，或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作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
- 5.6 若會員退會，已繳交之任何費用，例不退回。
- 5.7 本會可接受本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之捐獻。

## 6. 組織

本會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6.1 會員大會

- 6.1.1 會員大會由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6.1.2 其權力包括：
  - 6.1.2.1 通過及修改會章；
  - 6.1.2.2 選舉、委任、罷免常務委員會；
  - 6.1.2.3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 6.1.2.4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6.1.3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 6.1.4 大會議決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 6.1.5 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委派代表。投票時，若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 6.2 常務委員會

- 6.2.1 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
- 6.2.2 常務委員會之組成
  - 6.2.2.1 常務委員總人數十五人，包括七位教師為教師當然委員及八位家長為家長委員。
  - 6.2.2.2 教師執行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由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或通過。
  - 6.2.2.3 常務委員任期由通過委員選舉結果開始至兩年後通過新一屆委員選舉結果為止。家長委員可競選連任一屆。
  - 6.2.2.4 常務委員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兩人、秘書兩人、司庫兩人、聯絡及總務兩人、康樂四人及學術兩人。
  - 6.2.2.5 另後備委員兩人，後備委員可以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如正選家長委員於任期內因子女畢業或其他原因退會時，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應屆落選候選家長中得票最高者填補空缺。同票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
  - 6.2.2.6 常務委員會各幹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6.2.2.7 新一屆委員須獲不少於半數會員同意方可生效。
  - 6.2.2.8 家長常務委員選舉程序參照《家長常務委員選舉程序及守則》(附件一)辦理。
  - 6.2.2.9 常務委員會可因應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推行會務。

#### 6.2.3 常務委員之職責

- 6.2.3.1 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負責訂立議程，召開會議，主持會議，監察決議執行的進度及擔當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
- 6.2.3.2 副主席兩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當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

替主席主持會議，並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6.2.3.3 司庫兩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負責處理財務收支事宜，並定期向委員會及會員報告財政狀況，編寫財政預算及報告，及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 6.2.3.4 秘書兩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協助主席撰寫及發出議程，負責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內外文書工作。
- 6.2.3.5 康樂四人，由教師委員兩人及家長委員兩人出任。協助推動康樂活動，關注會員福利事宜。
- 6.2.3.6 學術兩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協助推動家長教育活動，製作各宣傳壁報及製作家長教師會網頁。
- 6.2.3.7 總務兩人，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各一人出任。負責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聯絡各委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聯絡各家長義工參加有關活動，設計宣傳及推廣會內活動，安排及製作家長通訊。
- 6.2.3.8 當然顧問三人，由本校校監、校長及副校長擔任。

## 7. 會議

### 7.1 週年大會

- 7.1.1 每年舉行一次，由主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討論提案，各項議案獲超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生效。
- 7.1.2 法定人數以不少於五十名會員為有效，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

### 7.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因需要召開，或在接獲最少20%或以上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

### 7.3 常務委員會會議

- 7.3.1 常務委員會會議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可隨時召開。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開會人數。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能生效。
- 7.3.2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出席，會員不能於會議中列席，如有任何提案，須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家長教師會主席，再由主席決定有關提案會否於會議中商討。

\* 備註：

- (1) 各項會議須於會期前七天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函。
- (2) 法定人數以開會十分鐘後為準。
- (3) 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 8. 財務

- 8.1 本會款項只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協助促進本校教育。
- 8.2 常務委員會須將已收集之款項存放在本會賬戶內。
- 8.3 本會任何在賬戶中之提款或轉賬，必須由常務委員會授權方可。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由主席、司庫負責，而必須由其中兩人(一人為校方代表，一人為家長代表)簽署方屬有效。
- 8.4 由於銀行轉名手續需時，故在新一屆家教會運作時，容許上一任司庫及主席繼續簽發支票，直至所有轉名程序完成為止。
- 8.5 本會購買任何服務或物品，必須獲常務委員會通過及確認，方屬有效。
- 8.6 本會一切財務獨立，自負盈虧。財政開支應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負上任何債務，

任何委員均無權為本會作出任何債務之決議，否則責任由該委員負責。而各委員必須明瞭如本會遇有債務及責任問題，應屆常務委員會須作出解釋並須負上責任。

8.7 所有委員及協助者皆為義務，概不支領薪津或交通費。

## 9. 修改會章

9.1 會章的擬議修訂須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和須由不少於五名會員簽署確認。

9.2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9.3 會章修正案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執行。

9.4 會章的擬議修訂通知須在會議之前至少十四天由秘書發給所有會員。

9.5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辦理。

## 10. 解散家長教師會 / 結束會務

10.1 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10.2 會員動議結束本會時，須取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出席會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

10.3 本會所有資產及盈餘，在結束後均捐贈本校或與學校有關之機構，作為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 11. 家長校董

11.1 按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規定，本會需提名註冊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11.2 家長校董以一家長一票選出。

11.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起計)。

11.4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二年方可再參選。

11.5 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11.6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附件二)辦理。

## 12. 附則

12.1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辦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12.2 本會恕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12.3 所有委員不得利用本會名義，進行與本會無關之事務。

~~~~完~~~~